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7号）批复，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天鸿”、“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62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6.62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3.56%。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鸿教育”)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875,589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4,411.64万元除以发行底价6.62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54,609,750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29,843,080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 **(五)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天虹、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0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116,39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9,4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106,960.44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志鸿教育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志鸿教育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任伦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董事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任伦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以‘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关联董事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任伦就相关关联事

项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张立杰、任志成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5月11日）。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张立杰、任志成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0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有效期12个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2年2月15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

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10家,QFII 1家,个人投资者1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93家,以及截至2022年2月10日收市后世纪天鸿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共184家投资者。

除上述184家投资者外,2022年2月15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报价2022年3月3日(T日)前新增10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述10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谢恺
2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庄丽
4	丁志刚
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李天虹
7	薛小华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19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世纪天鸿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3月3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5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志鸿教育已于2022年3月3日(T日)中午12:00前提交《认购金额确认函》,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2,75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日(T日)中午12:00,除志鸿教育和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1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5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25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6.62元/股-8.66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	900.00	无需缴纳	是
		7.98	3,950.00		
		7.75	7,16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	1,100.00	无需缴纳	是
3	李天虹	8.39	900.00	是	是
		7.62	2,500.00		
		7.32	3,000.00		
4	薛小华	8.02	1,000.00	是	是
5	宋辉	7.70	800.00	是	是
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7.86	2,500.00	是	是
		6.81	3,000.00		
		6.66	3,000.00		
7	单秋娟	7.80	1,000.00	是	是
8	林金涛	7.77	800.00	是	是
		6.62	1,000.00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	800.00	无需缴纳	是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	1,000.00	是	是
		7.50	1,500.00		
		7.20	1,500.00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7.70	1,000.00	是	是
		7.50	1,000.00		
		7.20	1,000.00		
12	丁志刚	7.54	800.00	是	是
		7.22	1,200.00		
		7.01	1,300.00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 耘8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800.00	是	是

14	卢俭	7.75	1,000.00	是	是
15	庄丽	7.18	1,000.00	是	是
16	张建飞	8.66	2,200.00	是	是
		8.18	2,800.00		
		7.88	4,400.00		
17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6	5,0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	2,030.00	无需缴纳	是
		7.54	3,130.00		
		7.21	6,600.00		
19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	1,500.00	是	是
		8.01	3,000.00		
		7.45	5,200.00		
20	谢恺	8.01	800.00	是	是
		7.81	1,500.00		
21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	1,500.00	是	是
		8.01	2,400.00		
		7.45	2,400.00		
22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	900.00	是	是
2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 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1,000.00	是	是
24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 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1,000.00	是	是
25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 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1,600.00	是	是

### (三) 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获配发行对象为 10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843,0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116,394.40 元。

申购价格在 8.18 元/股以上的 7 名认购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的有效申购全部获配，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价格 8.18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900.00 万元、800.00 万元，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优先满足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的认购需求、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张建飞的有效申购全部获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获配，获配金额为 4,616,440.26 元，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能获配。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8.18	15,586,797	127,499,999.46	36
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833,740	14,999,993.20	6
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833,740	14,999,993.20	6
4	李天虹	8.18	1,100,244	8,999,995.92	6
5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100,244	8,999,995.92	6
6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222,493	9,999,992.74	6
7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222,493	9,999,992.74	6
8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955,990	15,999,998.20	6
9	张建飞	8.18	3,422,982	27,999,992.7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	564,357	4,616,440.26	6
合计			<b>29,843,080</b>	<b>244,116,394.40</b>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均在《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 （四）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志鸿教育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46.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志鸿教育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志鸿教育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

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志鸿教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五）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申购报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李天虹、张建飞为自然人投资者，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 2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述 2 个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 3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述 3 个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6 个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发行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六）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世纪天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世纪天鸿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七）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志鸿教育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规性的承诺函》：“志鸿教育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从世纪天鸿直接或通过世纪天鸿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 10 名发行对象发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12:00 止，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 44201501100052532412 号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30 笔（10 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 244,116,394.40 元。

2022年3月9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年3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共计6,981,132.08元的出资款人民币237,135,262.32元，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028,301.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6,106,960.4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843,080.00元，余额人民币206,263,880.44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32,500.00元，股本人民币182,032,500.00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75,580.00元，股本人民币211,875,580.00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之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畏

  
孙素淑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